

证券代码：832055

证券简称：军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9:30-11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55	军工智能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规模的议案》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、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。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资金业务、贸易融资、项目贷款等。授信期限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。根据需要以公司土地使用权、房产等资产为其借款作抵押、质押担保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 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邵国萍；2、联系电话：0510-66682583；3、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新区硕放经发五路26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